

On the Value and Path of Hunan Revolutionary Culture in Cultivating Social Governance Service Talents in Judicial Institutions

Guangzhi Zhang¹ Xuefeng Wang²

1. Hunan Vocational University of Judicial Police, Changsha, Hunan, China, 410131

2. Central Judicial Police College, Baoding, Hebei, China, 071000

Abstract

This paper adheres to the important discourse of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on Hunan culture as its fundamental guide, focusing on the unique role of Hunan's profound revolutionary historical culture in cultivating social governance service talents at judicial academies. The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special significance of the spiritual gene of Hunan revolutionary culture—"concerning the world with heart and daring to be the first"—in shaping students' ideals, beliefs, values, and professional qualities. Through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experiential insights, the paper systematically proposes effective pathways and model innovations for integrating revolutionary culture education into the entire talent cultivation process. Specific measures include constructing a "Red Culture+" curriculum system, conducting "mobil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practical activities, and establishing a university-local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latform. These efforts aim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solutions for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in judicial academies, as well as innovating the talent cultivation model for social governance services.

Keywords

Hunan Revolutionary Culture; Judicial Training Institutions; Talent for Social Governance Services; Training Pathways; Huxiang Culture

论湖湘革命文化在司法类院校社会治理服务人才培养中的价值与路径

章广志¹ 王雪峰²

1.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中国 · 湖南长沙 410131

2.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中国 · 河北 保定 071000

摘要

本文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湘文化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 聚焦于湖南厚重革命历史文化教育在司法院校培养社会治理服务人才中的独特作用。研究旨在探讨湖湘革命文化“心忧天下、敢为人先”的精神基因, 对于塑造学生理想信念、价值观念和职业素养的特殊意义。文章通过理论分析与经验借鉴, 在考察当前司法类院校革命文化教育现状与问题的基础上, 系统性提出将革命文化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的有效路径与模式创新, 具体包括构建“红色文化+”课程体系、开展“行走的思政课”实践活动、搭建校地协同育人平台等, 旨在为加强和改进司法类院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社会治理服务人才培养模式提供学理支撑与实践方案。

关键词

湖南革命文化; 司法院校; 社会治理服务人才; 培养路径; 湖湘文化

1 引言

治国安邦, 人才为要。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入推进, 对既精通法律专业又深谙国情社情、兼具家国情怀与责任担当的高素质社会治理服务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司法类院校作为法治人才和社会治理骨干培养的主阵地, 其人才培养质量直接关系到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建

设的进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 “要用好红色资源, 传承好红色基因, 把红色江山世世代代传下去”, 并在湖南考察时指出, 湖南“十步之内, 必有芳草”的红色资源丰硕, 要“从党的光辉历史中汲取砥砺奋进的精神力量”。这一系列重要论述, 为我们深入挖掘地域红色文化教育资源,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指明了方向。

湖湘革命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心忧天下、敢为人先、经世致用、坚韧不拔”的精神特质, 与司法职业所要求的忠

【作者简介】章广志, 男, 硕士, 讲师。

诚为民、担当奉献、公平正义、开拓创新的素养高度契合。因此,将湖湘革命文化深度融入司法类院校人才培养全过程,不仅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更是创新社会治理服务人才培养模式、赋能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切入点和突破口。

本文立足于这一时代背景,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湘文化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旨在系统研究湖湘革命文化在教育赋能层面的价值,剖析当前司法类院校人才培养中文化教育的现状与短板,并借鉴国内外有益经验,探索构建一套行之有效的融入路径与实践模式,以期为相关院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借鉴。

2 湖南革命文化的历史脉络、精神内核与教育价值

2.1 历史脉络与精神内核

湖南革命文化源远流长,自近代以来,三湘大地英雄辈出,成为中国革命的重要策源地和伟人摇篮。从戊戌变法的谭嗣同“我自横刀向天笑”,到辛亥革命的黄兴、宋教仁等仁人志士;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刘少奇、任弼时等开国元勋点燃星星之火,到无数湖湘儿女为民族解放事业抛头颅、洒热血,形成了一条清晰而壮阔的红色历史脉络。在这一过程中,凝练并升华出了以“心忧天下”的爱国情怀、“敢为人先”的创新魄力、“经世致用”的务实作风和“坚韧不拔”的斗争精神为核心的精神基因。这种精神不仅是历史的回响,更是跨越时空、历久弥新的宝贵财富。

2.2 对社会治理服务人才培养的特殊教育价值

对于旨在培养未来法官、检察官、律师、司法行政人员及基层社会治理者的司法院校而言,湖湘革命文化具有无可替代的教育价值。

(1) 铸牢理想信念之基。“心忧天下”的精神有助于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将个人追求融入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中,深刻理解“为谁执政、为谁执法、为谁服务”的根本问题,铸就对党、对国家、对人民、对法律的绝对忠诚。(2) 塑造核心价值观念。革命先辈在艰苦卓绝环境中展现出的崇高道德风范和价值追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教材。它能有效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恪守职业道德,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3) 淬炼综合职业素养。“敢为人先”激励学生勇于探索司法改革和社会治理的新方法、新路径;“经世致用”培养学生联系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坚韧不拔”则锤炼其面对复杂矛盾和困难时的心理素质和意志品质。这些都与现代社会治理所需的创新、协调、应急处突等能力紧密相连。

3 司法类院校人才培养中革命文化教育的现状与问题

通过对部分司法类院校的实地调研与案例分析发现,当前各院校已普遍认识到革命文化教育的重要性,并在思政课程中有所体现,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

(1) 教育内容碎片化。革命文化教育多依附于《思想

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思政课程,呈“点缀”状态,缺乏系统性、专门化的课程模块,与法学专业教育的融合度不高,“两张皮”现象一定程度存在。(2) 教育形式单一化。多以理论讲授、讲座报告为主,实践性、体验性、互动性不足。学生被动接受多,主动探究少,难以产生深刻的情感共鸣和思想认同,教育效果停留在“知”的层面,未能有效转化为“信”与“行”。(3) 教育资源利用不深。对于湖南本地丰厚的红色法治资源(如早期工农检察制度、红色法律法规、革命法庭遗址等)挖掘不够,未能将其有效转化为鲜活的教学案例和实践教学基地,地域优势未能充分发挥。(4) 协同育人机制欠缺。与革命纪念馆、法院、检察院、社区等校外实践基地的合作多停留在表面,未能建立稳定的、深度的协同育人长效机制,文化教育的社会合力尚未完全形成。

4 国内外相关经验借鉴

4.1 国内经验

如湘潭大学法学学部组织学生前往韶山进行红色研学活动,通过实地考察革命历史遗址、参与专题讲座和小组讨论,深入追寻中国红色法治的根源与传统,强化学生的法治认同和历史使命感;北京大学聚焦基层社会治理的实际需求,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设计跨学科课程体系和社会实践项目,致力于培养在自治、法治、德治三者间融会贯通的卓越法治人才,提升其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清华大学等高校则注重通过系统化国学教育,如经典研读、文化讲座和传统礼仪体验,全面涵养学生的人文精神与深厚家国情怀,培育其文化自信和社会责任感。这些多样化实践共同凸显了实践教学在法治教育中的核心地位、跨学科融合的必要性,以及地域文化特色在塑造高素质人才中的独特价值。

4.2 国外启示

虽然政治语境不同,但一些方法值得参考。如美国学者帕特南(Putnam)对“社会资本”的研究,强调了社区参与和社会网络对培养公民精神的重要性。库伯(Kolb)的“体验式学习理论”则为开展实践教学提供了重要的教育学理论基础,强调从具体经验出发,通过反思观察、抽象概括再到主动实践的学习循环。

例如,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开设“社区法治实践项目”,组织学生深入波士顿低收入社区,参与法律咨询、邻里纠纷调解及基层政策建议等活动,通过与社区居民的长期互动构建信任网络,推动学生将法律知识与公民责任结合,这正是帕特南“社会资本”理论在法治教育中的落地——通过社区参与强化学生对“法治为社会服务”的认知。再如,芬兰坦佩雷大学的“法治体验式课程”,采用“情景模拟+实地调研”双轨模式:先让学生扮演“革命历史中的基层调解员”(结合当地历史场景),模拟解决土地纠纷、权益保障等问题,再带学生走访现代社区治理中心,对比不同时期的法治实践逻辑,完成“具体经验—反思历史与现实关联—抽象概括法治精神—主动参与现代治理”的学习循环,直接体现了库伯

理论对“体验深化认知”的价值。这些国外实践虽基于不同文化背景,但均以“参与式学习”为核心,将抽象的价值理念转化为具体的行动体验,为我国革命文化融入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方法镜鉴——无论是“行走的韶山”等红色研学,还是“校地协同解决基层问题”,都可借鉴其“理论与实践联动、历史与现实对话”的设计逻辑,把革命文化的精神内核(如群众路线、责任担当)转化为学生可感知、可践行的学习过程,真正实现“价值引领与能力培养”的统一。

国内外经验共同启示我们:有效的文化教育必须打破课堂壁垒,走向社会大课堂;必须注重学生的亲身体验与主动建构;必须建立校地协同的开放培养体系。

5 革命文化教育融入人才培养的路径探索与模式创新

针对上述问题并借鉴国内外经验,提出以下系统化的路径与模式:

5.1 构建“红色文化+”课程体系,推动内容融合化

(1) 开发特色课程模块。开设《湖湘革命文化与法治传统》《红色法治人物研究》等选修课或微专业,将革命文化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2) 推进课程思政全覆盖。挖掘专业课程中的红色思政元素。如在《法理学》中讲授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中国化实践;在《宪法学》中阐释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与革命历史的选择;在《诉讼法学》中分析“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群众路线内涵,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同频共振。

5.2 开展“行走的思政课”实践活动,推动形式体验化

(1) 打造红色研学精品路线。科学设计连接毛泽东同志故居、刘少奇同志故居、秋收起义纪念馆、汝城“半条被子”故事发生地、株洲红色法治文化遗址等的实践路线,让学生在现场教学中触摸历史、感悟精神。

(2) 创新实践教学形式。组织“重走长征路”(湖南段)、模拟红色法庭、经典红色案例辩论赛、革命故事排演、采访老革命后人等活动,变“被动听”为“主动演”、“亲身感”,使学生在体验中实现深度学习与精神升华。

5.3 搭建校地协同育人平台,推动资源一体化

(1) 共建实践教学基地:与革命历史纪念馆、法院、检察院、模范社区(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挂牌成立“革命文化教育实践基地”和“基层社会治理实习基地”,为学生提供稳定的、高质量的实践平台。

(2) 引入多元教学力量。聘请党史专家、革命后代、优秀基层法官、模范调解员等担任校外导师,开设讲座、指导实践,形成“校内教师+校外专家”的双导师制,丰富育人视角。

5.4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手段智能化

(1) 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开发“湘江战役虚拟现实体验”、“红色法庭审判情景模拟”等项目,突破时空限制,增强教育的沉浸感和互动性。(2) 搭建完善线上资源库:整合湖南红色法治文献、口述史、影像资料,建立

数字化教学资源平台,方便师生随时随地开展研究性学习。

6 结论与建议

将湖湘革命文化融入司法类院校社会治理服务人才培养,是一项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和深远现实意义的系统工程。它不仅是传承红色基因的政治要求,更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赋能国家治理的内在需要。本文研究认为,必须坚持系统性思维,从课程体系、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和技术赋能等多维度进行综合改革,推动革命文化教育从“软要求”变为“硬支撑”,从“零星化”走向“体系化”,从“感性认知”深化为“理性认同”和“自觉践行”。建议:

(1) 强化顶层设计。教育主管部门和院校领导应高度重视,将湖湘革命文化教育纳入院校发展规划和教学质量标准,提供必要的政策与经费支持。(2) 加强师资培训。对专业教师和思政工作者进行湖湘革命历史与文化的专题培训,提升其将红色基因融入教育教学的能力。(3) 建立评价激励机制。将革命文化教育的成效纳入教学评价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对成效显著的项目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形成良性循环。(4) 推动研究成果转化。鼓励支持教师围绕“红色法治文化”、“社会治理创新”等主题开展深入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及时反哺教学,实现教研相长。

唯有如此,才能培养出大批既有扎实专业功底、又有深厚家国情怀,既能恪守法治精神、又能创新社会治理的新时代卓越法治人才与社会服务骨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湖南省考察时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0-09-19.
- [2] 王超.以湖湘文化之兴筑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之基[J].求是,2025(5): 15-19.
- [3] 丁雅诵.用好本地资源以红色文化滋养孩子心灵[N].人民日报,2025-09-11.
- [4] 江岚,陈焱光,郑全新.北京大学:聚焦基层社会治理“培养”三治会通”卓越法治人才[N].光明日报,2020-10-13.
- [5] 尚代贵,夏剑.株洲市红色法治文化调研报告[J].法治社会,2023(4): 25-30.
- [6] 翟莎.以“行走的思政课”激活红色基因[J].教育研究,2025(3): 45-49.
- [7] 张伟.清华国学院与新旧学术递嬗[J].学术研究,2025(5): 32-37.
- [8] 湘潭大学法学院.追寻红色法治根脉 锻造卓越法治先锋——湘潭大学法学院24级法学卓越班开展韶山红色研学活动[J].法学教育,2025(2): 18-22.
- [9] Putnam R D.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M].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0.
- [10] Kolb D A. Experiential Learning: Experience as the Source of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M].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1984.
- [11] 李响.美国法学教育的人才培养机制及其借鉴[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9,(05):68-73.DOI:10.16750/j.adge.2019.05.012.
- [12] 章文.协同共创:工业设计教育Living Lab实践研究[D].中国美术学院,2022.DOI:10.27626/d.cnki.gzmsc.2022.000007.